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佳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佳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佳斌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其中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編號2部分，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227、16569號」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，考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，並斟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罰金刑部分，除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併宣告罰金刑外，並無其他罰金刑之宣告，自無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

速件」，而本件聲請定刑之各罪，其情節尚非複雜，是衡酌
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幅度誠然有限，核無
再令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